

考選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選規二字第1101300255號

修正「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

部長 許舒翔

考選部公報

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選規二字第1101300255號令修正發布

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頒給考選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
- 一、研訂考選法制、辦理重要考選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考選政策，成效顯著。
- 二、從事考選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、舉辦或參與有關考選學術文化會議或活動，對考選制度具有傑出貢獻。
- 三、參與國家考試典試或試務工作，貢獻卓著。
- 四、參與典試或試務工作防止重大舞弊或處理重大偶發事件有重大貢獻。
- 五、辦理考選業務，有特殊優良品蹟。
- 六、其他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貢獻。

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，應附發中英文雙語證書，格式如附表三。

第六條附表三

獎章證書

○字第○○號

茲以（機關或團體名稱、職稱）、
（姓名）、（具體事實），殊堪獎勵，
特依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，頒
給○等考選專業獎章。

此證

考選部部长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Medal Certificate

Number: _____

In accordance with the
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warding
of the MOEX Professional Medals,
this (First/Second/Third) Grade MOEX Professional
Medal is hereby presented to
(name)
(title and organization)
for (contribution or achievement)

考選部公報

Minister

Ministry of Examination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(Month/Day/Year)